项目编号：SXTH202632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2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4栋2单元20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632

项目名称：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2,95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95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958.00 元

品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计服务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2,958.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至今至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 4 栋 2 单元 2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 4 栋 2 单元 2004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华坪镇三坝村

联系方式：09158078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4栋2单元2004室

联系方式：17609255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7609255885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4	预算金额	242,958.00 元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合同约定。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今至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谈判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格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特殊情况处理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止
16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装入正本（U 盘），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封装。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

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5.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封袋正面要标记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6.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第 7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逾期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逾期送达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

（3）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由谈判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谈判方法及程序

3.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4.1 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业绩、供应商报价、货物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4.2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3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7.定标

7.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5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70701010120100014495O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优惠仅适用一次。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本项目不享受）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609255885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壹号院4栋2单元2004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十、其他

（一）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1.项目设计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

2、采购预算：242,958.00 元

3、项目设计范围：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挡土墙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本设计项目预算资金242,958.00元。本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配套道路挡护等工程。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具体设计内容以采购人提供资料为准）。

2.技术要求

2.1 技术与工作要求

2.1.1 对承担的项目具有较高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近年承担过相关方案设计；

2.1.2 团队人员至少在相关行业具有类似经验，对本省内相关市政情况较为熟悉；

2.1.3 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2.1.4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2.1.5 有关数据来源要准确无误，实事求是。

2.1.6 工作符合陕西省市政相关要求。

2.1.7 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外泄。

2.2 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2.2.1 全部成果（包括设计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2.2 报告纸必须清晰完整。

2.2.3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2.3 服务保证

2.3.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3.2 做好设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2.3.3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及建设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3.质量要求

3.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3.2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量，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3.3 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规范。

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4.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四、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五、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GF-2000-0210）。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3.2 委托人要求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工程投资：约*万元。

服务内容：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相关要求进行　　项目的测量、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资料、文件：双方洽谈。

5.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及时提交。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纸质设计文件 6 份。

6.2 文件交付地点：镇坪县华坪镇（渝龙村）

6.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甲方正式文件 6 份(设计图纸、施工预算、工可研、清单等)。

6.4 文件交付时间：按委托方要求，结合项目设计实际情况，及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并结合市场及本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7.2 经双方协定，本工程项目设计费为：_____。

7.3 受托方提供相应的票据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工作总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工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工程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修改工作费、出案印制费及参与审查、办公中的各类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程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工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收到首付款作为受托人进行工程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首付款，受托人有权推迟工程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工程设计审批部门对技术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设计费。

9.1.6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程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委托人开展的本工程项目下阶段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2.3 受托人对技术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工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镇坪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批复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委托人名称：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盖章）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帐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注：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至今至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供应商地址）的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说明书，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

（1）项目总体规划目标

（2）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

（2）企业实力；

（3）人员配备；

（4）服务承诺和建议；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